

数年前，张先生碍于情面，为朋友陈某办理的一张信用卡提供担保。不久前，陈某不幸去世，留下了一笔信用卡欠款，银行要求张先生归还。日前，黄浦区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，驳回银行的诉求。

2002年10月，陈某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张信用卡。根据当时银行要求，办理信用卡需要有一名担保人。陈某找到了朋友张先生。考虑到当时陈某的经济状况和平时为人，张先生爽快地签下了担保协议。

去年，张先生突然收到银行通知，称陈某从2009年9月起共透支消费2700余元，加上透支利息、滞纳金等总共有8300余元没有归还；而陈某因病已去世，这笔钱需要担保人张先生归还。张先生提出质疑并拒绝还钱。银行将张先生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判令张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归还透支款8372.94，并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庭审中，张先生辩称，自2002年10月到现在，银行曾多次因信用卡到期为陈某换卡，但从没有询问过自己是否愿意继续担保。银行坚持认为担保人并不是担保信用卡本身，而是担保信用卡账户中的债权债务关系，不存在有效期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涉案信用卡的有效期最长为2年，每2年更换新卡。银行在到期换卡时应告知担保人，并征求担保人意见。本案中，并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已经征得担保人张先生的同意，因此要求张先生还款的行为片面加重了担保人的责任。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